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室借用 管理辦法

99.11.08 系務會議通過

100.01.18 第 26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1.28 112 學年度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05 第 3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8 發布修正第一至十五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下稱本系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天文數學館之教室及器材設備(下稱本場地)，應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並經本系所同意且於使用之日二周前繳清使用費後，始得借用之。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視為放棄借用。
- 第三條 本場地之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辦理。
- 第四條 本場地之借用者，應於借用時間內將本場地復原並返還本系所，如逾時十五分鐘以上者，視為延長借用時間，應依比例繳納逾時使用費。前項之延長借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本場地，除例假日及晚間時段外，應按第三條所定收費標準之七折優待收費。
- 第六條 本場地之使用單位(本校天文物理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學所)、本校數學科學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及中華民國數學會借用本場地時，免收使用費。
- 第七條 本系所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借用之本場地時，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八條 借用者如因故取消借用本場地時，已繳納之使用費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致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系所主任同意後，退還全部或部分之使用費，實際退還金額由本系所主任審定之。借用者欲變更本場地之借用時間或借用項目時，應於借用日之七天前(日曆日)通知本系所，經本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變更之。前項之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如因第二項之變更致使用費有增減時，本系所將以書面通知借用者辦

理使用費之補繳或退還。但借用者未於收受本系所通知之五日內完成補繳者，本場地借用時間或借用項目之變更視為無效。

第九條 借用者如未經本系所同意，將本場地私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之情事，本系所得立即終止本場地之借用。

前項經本系所終止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返還使用費。

第十條 本場地全面禁止吸煙。

第十一條 本場地之借用者，除經本系所同意外，不得於本場地之內外牆面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物品。

本場地之借用者，應將花園花籃等因活動產生之垃圾或其他非屬本系所物品，於本場地返還當日完成清潔或運離本館。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系所得視情形酌收清潔費。

第十二條 本場地之借用者，就借用教室、器材或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由本系代為修復。

本場地如於借用前已有瑕疵或毀損者，借用者應即告知本系所予以處理，如有違反致瑕疵或毀損擴大或生其他損害時，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並由本系所代為修復。

借用者損壞本場地或本校之公共設施，應負賠償責任，並由本系所代為修復。

本系所如因前三項之修復致借用本場地所得之收入減少時，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借用者攜進本場地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系所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本系所因借用本場地所得之收入，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撥固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室借用
收費標準表**

借用 項目	座位 數目	使用費(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全日 8:00~17:00	半日 8:00~12:00 或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階梯教室(202室)	108	17,000	9,500	11,500	1. 逾時使用認定以 15 分鐘為緩衝期，超過 15 分鐘後即收取逾時使用費。 2. 本場地最短借用時間為半日。 3. 階梯教室禁止飲食。 4. 場地借用費已含水電費。
平面教室(101室)	84	7,000	3,500	4,000	
平面教室(102室)	81	7,000	3,500	4,000	
平面教室(201室)	26	6,000	3,000	3,500	
平面教室(302室)	40	6,000	3,000	3,500	
平面教室(304室)	40	6,000	3,000	3,500	
未來教室(305室)	36	20,000	15,000	12,000	
單槍投影機(臺) 5000流明		3,000	1,500	1,500	
簡報筆(支)		150	100	100	
壁報展示架(個)		100	100	100	
電子看板(臺)		3,000	2,000	2,000	
網路連線服務		2,000	2,000	2,000	

附註：

1. 本場地為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學場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始得借用。
2. 本場地採自助式管理，未提供專人及相關服務，故請指派專人負責借用期間之場地管理事宜，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進行場地之勘查。